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窦洪滨先生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629,5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29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627,3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28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王成华、张君、丁芳、朱晓薇、薛自强、肖志军、叶玉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史册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29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赖志萍、梁碧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姚飞平	董事	任职	2023年12月 28日	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